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 1 輪次第 1 場次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略）

主 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司法院陳法官、高檢署邢檢察長，今天 3 位評論員交大金教授、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高院文法官，以及本院參與這次合議庭周庭長、歐陽法官、馮法官、蕭檢察官、黃檢察官、鄭檢察官、林檢察官、林律師，以及 10 位國民法官，分別是陳先生、楊先生、韋小姐、江先生、吳先生、倪先生、周先生、陳小姐、陳先生、黃小姐，另外特別感謝 3 位雖然沒有抽中，但還是全程熱情參與的候選國民法官，分別是李先生、連小姐跟張小姐，還有現場的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本院這一場的模擬法庭到昨天下午 6 點告一個段落，整個場次過程中，分別有第一場的行政協調會，再來有第二場的準備程序的協商會，才進入到歐陽法官主持的準備程序，再來是昨天的審理程序跟宣判程序。整個過程我要非常感謝 10 位國民法官，雖然各有自己的專業，從法律的審理面來說，他們真的是素人，但是他們在 2 天的過程中，每個都聚精會神，而且分別提出問題請教證人兩位兄弟、被害人（告訴人）、被告，這是以前比較少會碰到的。本院在去年舉辦第二場活動的時候也是採行卷證不併送，那時候是由文法官擔任受命法官，這一場是國民法官法正式通過實施以後，我們完全踐行國民法官法的相關要求。

各位在這幾天也可以看得到，不只是合議庭的成員，檢察官、辯護人都準備得非常充分，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各位給我們這三組的成員一個熱烈的掌聲。我也要感謝本院的行政同仁，因為準備一場模擬法庭演練的過程中，其實行政程序非常的繁瑣、細節相當的多，他們是在自己平常的公務之外，再加上司法院所交辦這一場任務，所以也請各位給行政同仁一個掌聲。

誠如秘書長在第一天選任程序前有說過，各位國民法官其實都是電腦選的，這有一個好處是隨機，可以避免都集中在一個地方，它比較多元化，這樣的多元化的結果，可以從各個不同的視角參與審判程序，作出更妥適的判決，尤其在昨天的評議中，我們透過螢幕可以看得到，各位非常的認真，在此我代表臺北地院感謝這幾位先生、小姐以及各位貴賓的參與，謝謝。

貳、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黃院長、各位評論員、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我是 1 號國民法官，我當初被抽到的時候實在是非常的訝異，因為畢竟不了解這個制度、程序，但是透過充足的網路媒體跟文宣，讓我慢慢的了解這個國民法官制度的用意。

我個人對於這次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抱高度的肯定，讓外界可以跟司法界、法院做良好的溝通，儘量化解理解的鴻溝。

我還是要感謝昨天全程陪我們的司法官還有各位貴賓跟長官，我特別先從馮法官講起，在遴選的時候，你問我的問題，讓我可以再審視自己的主張。我也要感謝歐陽法官，因為我的座位剛好在歐陽法官的旁邊，所以任何我聽不懂的地方我都可以隨時請教，我想要看的文件都可以跟他索取。我要特別感謝周庭長，在評議的過程，她努力的、很有誠意的讓國民法官感覺到跟職業法官是站在一個平等的角度做評議，讓我可以跟姐姐講話的態度跟她爭執的面紅耳赤，真的是很感謝各位法官的努力。

我們素人在擔任國民法官，可以充分感覺到司法院還有地方法院的誠意，事實上我個人也是有心想要付出自己的義務，我沒能回報什麼，我就只有一片赤誠，希望大家可以感受到。最後我要祝福司法院以及地方法院未來的革新之路可以成功、圓滿，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黃院長、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我記得當時在收到國民法官的邀請函的時候，真的還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是我太太非常關心時事，所以她非常鼓勵我能夠參與，也就是在那時候就開始了解整個國民法官法是怎麼一回事。

實際參與之後，我覺得這樣一個制度對於我的感受來說，真的是一個利大於弊的好法案，在這當中對我來說能夠更了解整個司法運作的過程、法庭上的

審理，也透過國民的參與讓整個判案的過程能夠有更多元的聲音，我覺得這都有達到一些好的目的，在這當中有非常好的感受，也謝謝參與這一次模擬法庭過程當中的每一個同伴，能夠跟你們一起共事我覺得非常的榮幸、也非常開心。

我昨天有想一下對於這次模擬法庭的一些回應跟建議。第一個，我覺得國民法官在判案的經驗上跟職業法官有非常巨大的鴻溝，面對無罪推論、罪疑唯輕、證據說話這些基本法則我們不是掌握的這麼明確，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我們也不像檢辯雙方能夠很有系統、能夠很有計畫的詢問證人、審視案件。所以我的建議是，我不知道辦理一次模擬法庭的成本多少，未來在推動真的國民法官上路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他們都先參與過模擬法庭再進行真的判案，或者是真的上路的國民法官，每一次案件菜鳥國民法官最多兩位，這樣好像可以比較有經驗的面對這些案件。

第二個，在法庭上雖然我們有小紙條可以問職業法官，其實國民法官都非常緊張、也非常的害羞，不太敢打擾整個案件的審理過程，我覺得模擬法庭是如此，正式的法庭一定壓力更大。所以與其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寫小紙條，事前的教育跟事後法官的說明對我的幫助更大，我建議這部分可以再更多，我覺得這次已經很好，事前審判長的說明對我們來說都非常有幫助，只不過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中可以盡可能的減少術語，因為實在還是有一些專業的術語聽不太懂，以上，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跟與會的人員大家好，我是 3 號國民法官，我分享一下，從我收到通知單到現在，我覺得我對於司法院或是整個司法系統才比較有那麼一丁點的了解，以前對我來說，它對我的距離是非常遙遠。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可能上課都沒有那麼聚精會神，因為它跟一個人生命最後的狀態是有相關的。

在整體對我來說，我會非常的贊同這樣的方式進行，一來，我覺得一般民眾對於法院的判決或流程是非常不懂的，我們只知道結果跟媒體的風向，有時候我只聽哪一邊的報導的時候，我確實也會對於政府的狀態，會覺得怎麼會發生這個狀態或發生這些事情。

相對來說，我們對於整個案情的了解，不是一夕之間，可能只是 1 個小時，我就需要很快速的理解，我覺得時間會非常的快速，如果我今天的理解程

度沒有到那麼快速，可以知道他們現在在講什麼，或是現在的爭執點跟法律是哪裡有衝突，對於一般的素人來說其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也很肯定前面事前的訓練或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以致於我們可以知道，即便在那 1 個小時，可是我要很快速的知道我現在的判斷到底是什麼的時候，事前也許是文字或者有一個說明，對我來說覺得需要再久一點，這是我的想法。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就前面這 2 天下來，基本上我是非常肯定模擬法庭的做法，我要先讚揚一下當天的被告，我覺得可以頒一個金馬獎給他，他演的非常得好，讓我們也非常的入戲，真實感非常的足夠，必須要非常稱讚。

我唯一比較有點意見的部分其實是在流程上跟答辯的地方，我認為太過於冗長，很多的東西其實應該可以再簡單一點，重複敘述傷害的過程，等於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一直重複，當然有它的必要性存在，可是我認為在那個環節上已經重複聽到非常多次，我唯一大概比較有點意見的部分是這個，其他的部分我認為非常的完善，而且所有的工作人員都非常的盡責盡職，以上。

5 號國民法官：

各位貴賓大家早安，我是 5 號國民法官，很難得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樣的活動，我想我簡短的時間內報告我的心得。

第一個，我覺得要非常的感謝 3 位法官，尤其是周庭長、她不但在很短的時間內給我們非常需要法的觀念，同時也做了很好的人生教育，讓我們知道走進法院其實就是人生過程的一部分。

第二個，參與這一次的模擬，我個人 2 天整個活動下來，我自己的心情隨著模擬有低落的起伏，我一度以為是真的，可是我中午休息時間發覺被告跟法警排隊在領便當，我就覺得是假的，可是下午王女士到現場，我又覺得是真的，代表這個模擬全體演出的人員跟所有的行政人員都做到了 100 分，這點是不容易的，模擬到比真的還真，這個是很難的，所以這一點我覺得非常肯定。

第三個，國民法官的制度我相信是司法制度很勇敢的向前跨一步，我個人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我覺得應該把這樣的好的制度通過比較健康的管道、比較好的宣傳媒體，讓全體國民更清楚國民法官制度的內涵，因為我覺得任何的行政推動都是有利有弊，如果有一個很完善的宣導，將來就不會讓國民法官的制

度又蒙上另外一層面紗，所以我個人建議應該要好好的宣導，真的讓所有人都知道、更清楚這個制度為什麼要產生。

最後謝謝所有參與的法界同仁，我 2 天晚上有一個心得，法官這個工作真不好做，辛苦所有工作人員，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同樣我也像很前面幾位國民法官一樣，很肯定這一次的活動，透過實際進到法庭，到庭長參與整個表決的過程，讓我感受到，其實我們與法的距離都相當的近，很多時候我們從片面或者是一些偏頗的角度，從外界看到法律的面向或者是法院的部分，會讓我們對整個司法有既定的價值觀，但是其實從這樣一個參與，我們可以更認識到法院裡面跟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律師一起法庭上參與實際的過程是怎麼樣。

我認為最值得在整個活動當中被討論的是，可以互相的表達各自的意見、互相分享自己的看法，可以向專業的法官請教，當面對我們不懂的問題時可以如何應對、如何有一個意見上的交流。

我對於這次國民法官模擬的建議，我希望如果未來繼續推動，或許在整個期程的時間上可以有更長時間的安排，讓參與的國民法官能夠有更多的時間更充分的知道每一個步驟跟每一個環節所進行跟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可以有一點時間讓各位國民法官思考，甚至是內部充分的討論，我覺得在這一次的活動裡面是相對比較緊湊，我們很努力、也集中精神想要理解所有案件的過程脈絡，但是它其實需要聚精會神、專業訓練，才有辦法讓整體進行得流暢。所以我認為如果未來繼續嘗試做這樣國民法官的推動，在期程上、時間上或許可以有更充分的時間，讓大家在這樣的空間下一起討論、協商可以如何做得更好，謝謝大家。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我跟前面這幾位一樣，我非常肯定這個制度，而且我相信這個制度一定要好好的再推展。但是前面幾位講的以外，另外有三點感觸比較深。

第一點，我個人認為，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我們一般民眾對司法的信心是非常有幫助的，也就是說，一般民眾跟司法界的鴻溝，可以利用這個制度去填

補。

第二點，我非常贊成的是決策的過程，決策過程是非常好，大家都能够充分的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三點，讓我最有印象的就是這 3 位參與的司法人員，對這些門外漢耐心詳細的解說，以上三點。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以一個素人的身分，我是一位歐巴桑，所以我來發表，麻煩大家仔細聽一下。當我接到第一封來信的時候，我想：「我怎麼會得到這個通知呢？」我第一個動作就是 Google，發現我們國家有這個立法，已經快要施行了，所以才會有國民法官的這個制度。本來我個人對於法律、司法不太懂，但是我跟一般的普羅大眾一樣，我很喜歡看電視，很喜歡看推理劇，尤其是殺人、醫院，我非常喜歡看那種戲，我就會推理，所以這次的案件對於我來說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就很認真，都一直在看這個案子。

我看了之後有自己的想法，雖然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我不能參與這個審判，可是我很認真，尤其是審判長，在這裡我要跟審判長說聲謝謝、辛苦您了。還有辯方律師、檢察官表現都很好，跟真的辦案一樣，我們真的都很投入，真的非常好看的一部戲，好像我自己在看電視或看電影，我是其中的一個。辯方非常厲害，每一個人的口才、頭腦非常好，我們非常肯定他們的表現。

司法、法律，對我來說不太懂這裡面的關聯，但是我昨天回家又 Google 一下司改會，今天參與的尤律師真是一個厲害的人物，選我們來參加這個是非常好的，我們對於司法這一塊會很有興趣，一直 Google 這個、Google 那個，全部可以貫通起來，發現這一塊的人好辛苦，尤其是這一路成長的過程中，我知道每一個人都非常的艱辛，在此非常肯定你們的表現，謝謝。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是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剛剛的感想前面的國民法官都有提了，我要講一個不一樣，我不曉得我們中華民國國民的法制觀念這麼好，昨天的判決結果，我自己也嚇一跳，原來我們也有可能成為恐龍法官，可是真的仔細想想這個過程的時候，不只是我們的法院、我們的司法系統有這一套，我們之前從來沒有參與過，我們也不想參與，因為走進法院不是要告人家，就是不好的事情，

誰要進到法院這一塊？

可是透過這次活動以後就覺得，世界在進步、科技在進步，我們人也要進步，我們的國民也要進步，又加上去年疫情大家都沒有賺到什麼錢，內心裡面有很多怨恨、不平的東西，可能經過新聞媒體的報導以後，會覺得這個國家就是不公平，怪罪到我們的司法系統，或是怪罪到我們的行政人員，藉由這個活動讓這些百姓知道，其實裡面有很多眉角、有很多工夫，不是隨隨便便一口看到結果就咬定人家不公平，這是這3天下來的感想，謝謝。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與會來賓好，我是4號備位國民法官，我先感謝周庭長、歐陽法官、馮法官對我們這2天的照顧，尤其是周庭長，她非常關心我們的情形，讓我們能夠非常快速融入整個案子當中，而且是以一個平等的態度在詢問我們意見、跟我們做交流，讓我們很容易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不會覺得我們是素人、跟職業法官有什麼不同。

再來要很肯定整個流程，我覺得事前的準備非常的完善，就如同剛剛大家都覺得整個流程都很像真的，其實它是模擬的，尤其是被害人、受害人他們的情緒投入都非常的到位。再來還要感謝檢辯雙方的用字遣詞，我認為已經為了體貼我們而相對白話，即使有一些我們可能還是無法理解，但是我相信他們已經盡力讓我們能夠讀懂這些意思。

政令宣導的部分，在收到法院公文之前，我也是有點嚇到，怎麼會突然有這個東西，因為事前完全不知道有國民法官的制度，我認為以後可以在這個部分多加的宣導。我也同意剛剛1號國民法官所說，如果未來正式上路的時候，希望正式的這些國民法官也需要先經過演練，我們昨天審判結果出來的時候，我們的心情其實是很沉重的，即使是模擬的我們都有這樣的心情，更何況之後正式上路的國民法官，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先經過一番演練，再讓他們正式開始，謝謝大家。

參、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林辯護人俊宏：

大家好，我是辯護人，這不是我第一次模擬，我模擬過非常多次，以這個制度來說，其實我算是熟悉。在這一次的過程裡面其實是我所參與裡面最喜歡的一次，我必須老實說，我非常喜歡這一次，為什麼要談我很喜歡這一次，其

實這一次跟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審檢辯的溝通非常的順暢，過去在審理的過程跟院方的溝通，跟行政的關係會比較多，這一次最主要是跟檢方的溝通，因為這次跟檢方的團隊，蕭檢察官、鄭檢察官、黃檢察官，雙方有一些在程序想要做的事情、主張的事情，我們都可以很快速的透過 line 的方式，馬上就可以做聯繫，跟過去比較不一樣，檢辯有時候互信是不夠的，當檢辯雙方互信不夠的時候，雙方可能會擔心會不會突襲，可是這件事情在將來正式上路的時候也會發生，可是有沒有意義？有些部分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只是會拖延將來程序的進行跟運作。

在這一次跟檢方的溝通雖然順暢，可是各自的立場也沒有因為溝通順暢而讓步，各自主張還是在，只是在有一些程序上我們要如何讓後面的程序比較順利，讓後來的運作比較快速、有效率，有效率的讓檢辯雙方想要表達給國民法官的一些事實能夠快速的讓大家理解，不要這個也要爭執、那個也要爭執，這個也要提、那個也要提，整個法庭上就法律人的理解，我都知道大家在做什麼；可是對國民法官的理解，可能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之前在參與的時候就有這種狀況。

第一天結束的時候還有人跟我說：「你們異議好多。」我必須老實說，在這一件裡面我們的異議算很少，我自己有一些特別的克制，其實之前在參與的經驗中，有看到國民法官在討論、評議的時候說：「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異議，都不讓我聽下去，他們異議是不是不想讓我們聽到真相？」所以大家對於異議的理解其實是不一樣。當檢辯雙方對於有一些程序的事情過度的異議、不斷的打斷對方的程序進行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國民法官在案件的理解上、事實的理解上出現困難，或者會造成對程序上的誤解。這個部分可能是將來檢辯雙方要去拿捏，因為有時候檢辯好像不異議說不過去，這個我也沒辦法，可是大家將來想到這件事情、相互做程序照料的時候，可能是訴訟上要考量的。

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這一次的經驗是讓我覺得非常喜歡的一次，我也覺得將檢辯在這個制度上路之後，大家可以多溝通，當然大家的立場是一定有的，可是檢辯的距離真的沒有那麼遠，別的地方模擬狀況我大概也清楚，我們可以再拉近一點，我們有很多相互溝通的機會，也透過這一系列的模擬，大家相互把問題找出來，有時候我們特別提出來的目的其實不是要做什麼事情，只是要跟大家講這個制度好像有一些問題存在，也許大家可以想想要怎麼做更好，謝謝。

肆、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蕭檢察官奕弘：

大家好，我的想法跟林律師一樣，這 2 天玩得非常愉快、非常開心。我覺得模擬有一個重要目的，是為了要把問題點出來，待會有一些問題點出來，在過程當中有時候要跟院方或辯方溝通的事情，我想提出來給大家做一個分享。

第一個，我們在一開始準備程序的時候有遇到一個問題，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院方會認為沒有調查證據的必要，認為重複性的證據而排除掉一些證據，這樣的目的當然是為了讓國民法官更有效率做審理。可是問題在於，我們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範圍之下，其實法院是沒有看過證據的，所以檢方是自主出證，法院沒有看過證據，但是法院要幫我們判斷到底這些證據有沒有必要，這個可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舉例來說，在這個案子裡面，辯護人最後有提到，檢方沒有提出病歷來證明某一件事情，但事實上檢方是有提出病歷的，只是這份病歷被院方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而排除掉。所以這邊會是一個問題，將來如果在真的法庭上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有些證據可能是在院方的時候就刪除掉。

第二個，我們這邊有一個很大的爭執，也是我一直想要嘗試的事情，我想要把被告在警詢的時候，檢察官之前的筆錄，還有當時的逐字譯文送進去給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知道他當時的精神狀況。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法院都會認為沒有調查必要，因為證人本身是最好的證詞，人證會優先，不過這會有一個困難，這樣的情況之下，雖然這一份筆錄或譯文我還是可以透過彈劾方式送進去給國民法官，但是國民法官遇到一個問題，他可能只會看到一段對他特別不利的東西，但是他沒有辦法看到譯文的全貌，他不知道前因後果是什麼，沒有辦法前後的對照。這樣的情況之下，檢察官是有客觀性義務，檢察官會希望是一個完整調查的方式，不是我們一定要讓被告受有罪判決，我們希望法官可以得到完整的證據之後做判斷，跟我們立場一樣。如果法庭上出現過的證據沒有辦法送進去給國民法官的話，可能在職業法官的心裡面他講過什麼話，但是沒有辦法驗證，因為這個證據沒有辦法送進去給國民法官，我會擔心這樣的情況對被告會不會好？如果彈劾證據可以送的話，要送多少？是送檢察官提示的那一部分還是送全部？我覺得將來我們在思考的時候可能可以這樣想想看。

第三個，鑑定報告如果要用人證優先原則，希望鑑定人可以在交互詰問的

時候把鑑定報告完整的說出來，我覺得這個是有困難的，如果沒有辦法提出來的話，也只能當作彈劾使用，或者是另外調查證據，在彈劾記憶不清的時候拿出來使用是有點困難，原因是筆錄鑑定人是沒有辦法完整的說清楚當時這麼大一份鑑定筆錄所有的部分。這個案子我們就會注意到一件事情，其實這一份鑑定報告是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要給國民法官看這一份鑑定報告，如果這一份鑑定報告沒有送進去給合議庭的話，各位國民法官到時候看到什麼東西、要怎麼判斷這件精神狀況鑑定的理由是什麼。如果沒有提出來給大家都清楚的話，反對的一方也不知道怎麼彈劾，因為重點是推論的過程，而不是它的結論。

我的建議，國民法官制度裡面，如果法院要透過有沒有調查必要刪減證據的時候，我覺得要特別小心，因為職業法官是沒有看過卷，不知道證據有什麼意義，如果檢察官或辯護人沒有讓國民法官知道證據的內容，其實是我們這邊的責任。但是如果這個證據沒有進到合議庭的話，可能會是法院的一個問題，判斷的基礎可能是不完整的，你們要看是隨時可以看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讓你們了解的話是檢察官的錯，不是辯護人的錯，但是這些證據是必須要送進去給合議庭。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證據調查必須要減輕他們負擔，但是還是要請他們負擔他們應該負的慎重工作，他們需要仔細的檢視每一個證據。我覺得尊重國民法官認定，因為判完之後，二審會尊重你們的認定，但是這個前提會在於你們看到的證據跟二審的證據是一模一樣，你們沒有少看任何的東西，這樣才會尊重你們的判斷。

第四個，法庭活動的問題，剛剛林律師也提到異議的問題，我也同意這件事情，我們這件真的非常和諧，我非常喜歡跟整個團隊一起工作。只是我覺得在將來的制度裡面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原因是因為起訴狀一本裡面，證據沒有送國民法官，所以每一句話都非常重要，所以對檢察官、辯護人來說，阻止不應該出現的話進入合議庭都是非常重要；但是從另外角度來說，讓整個合議庭、讓國民法官覺得你很討厭、覺得你就是要隱藏東西也是一個危險，這件事情應該是讓誰來做判斷？我覺得應該要讓檢辯來決定，檢辯決定應該什麼時候要做異議的動作，也許他想要讓自己變討厭，那是他的選擇。我的想法是這樣，讓檢辯出證、讓檢辯異議，讓國民法官有機會接觸全部的卷證，但是否可以理解，我覺得是檢察官跟辯護人的責任，國民法官就是法官，我們要相信我們的國民，我們也要相信我們的檢辯。

另外一個疑問，審判中資料的提出，我覺得這是我們將來會遇到的問題，

很多場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但是好像沒有一個結論，我會覺得這邊可能檢辯跟院方需要有一個共識，到底什麼東西可以提到合議庭、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舉例來說，這次我有一張被害人陳述心智圖，裡面會提到證據要聽什麼東西，原本我想要在開審的時候就提出，可是我跟辯護人討論一下，就有疑慮是否在開審就污染國民法官、給國民法官過多的暗示？所以後來決定先不要提出。但是我在論告提出的時候，審判長駁回我，他說因為這個東西在開審程序已經講過了，但是後來評議前投影片又要送進合議庭，到底我們應該給什麼東西、什麼時候給、給要什麼程度？可能將來必須要有一個思考的方式，不然我覺得要不是這一次檢辯超級和諧，我們應該會在這邊爭執天荒地老，可能要有一個標準存在。

最後這是我們檢察官比較在意的事情，這是檢辯都會遇到的問題，評議的過程，國民法官制度裡面最被人家在意的是權威效應的產生，法官可能要避免意見領袖的產生，在本案裡面其實是有一位醫師，他醫師的職業如果曝露的話，其實他講的話在評議的過程當中，我猜會比較重要一點，所以我建議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可以避免意見領袖的產生，如果真的產生，那是制度自然而然就會產生，但是儘量避免這樣事情的發生，假如他是醫師，他講的話應該是很重要的。

另外，這是我比較主觀的想法，審判長或職業法官必須要避免自己的想法去影響到國民法官，或突顯自己的心證，在對話過程當中如果講出意見，也許不要再問他為什麼這樣，這是我一點想法。備位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其實是不能發言的，控制能力由法官可以決定，鑑定報告只是一個參考，可是如果只拿出鑑定報告來問各位想法的話，我覺得這是比較有疑義的地方。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在當天寫出判決，這件事情我會建議在之後的模擬或審判不要這樣，因為要趕出判決會有一個道德風險，因為判決必須要往比較好寫的方向，這是我自己的想法，這會是一個道德的風險。評議是秘密，所以我想我們需要有更多的規範原則跟自制。

最後要我想要感謝臺北地院同仁的辛勞，我真的非常的開心，從第一天我就跟大家說：「我好開心，因為有這麼多人的支持我們，讓我們可以在裡面玩的非常開心、非常愉快。」我也非常感謝國民法官的投入，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我在靠近你們的時候我都在看你們，我都知道你們很專注聽我講的每一句話。我非常感謝辯護人的搭配，這一場我非常的愉快，謝謝。

伍、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馮法官昌偉：

各位好，我是本場次的陪席法官，我順便跟各位國民法官們介紹一下，在合議庭裡面擔任陪席法官就是一個普通的法官，各位在這 2 天看到，審判長是負責主持程序的人，受命法官是負責撰寫判決的人，陪席法官基本上就是這個合議庭的閒雜人等，所以為了避免勞逸不均的情況，所以今天由我代表發言。首先我還是先代表合議庭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雙方的參與跟配合，在這邊先向大家致謝。

因為時間的因素，我節省時間，就講一點因素就好，在我們這一次評議的過程當中，評論員可能也有發現，在這邊就先自首，我們在評議跟宣判的時候其實少處理一件事情，就是羈押被告的處理，因為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宣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是視為撤銷羈押，除非有一定的例外情況之下，可以再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者不能夠有這些情況的話，是可以再指定羈押，所以原則上我們在當天宣判完之後，要對羈押被告做一個決定，我們要決定要不要讓他當庭開釋，或是要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如果沒有這些情況的話，要決定要繼續羈押，這個其實是在評議或宣判的時候我們有疏失、漏掉，趕時間的因素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我簡單分享到這邊，謝謝大家。

陸、評論員評論：尤理事長伯祥

在場各位來賓、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還是要先致謝，這一次的模擬非常的精彩。站在模擬法庭舉辦的目的來說，是要找問題、儘量嘗試，在正式上路之前，能夠找出各種問題，並且提出解決方案，以作為將來相關子法的內容，從這個角度來說，這次的模擬是相當的成功。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過程裡面，檢辯雙方乃至於合議庭的成員，都儘量嘗試用各種方法解決大家可能想得到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嘗試都非常的好，在這個地方特別的感謝三方都很賣力的演出。以下講的東西是比較求全，也因為時間有限，雖然我們希望在國民法官的法庭裡面儘量用白話，現場也有模擬的國民法官，但是我以下講的都會使用非常專業的術語，如果各位聽不懂的話還請見諒，比較沒有辦法用白話文跟各位說明我所發現的問題。以下針對整個流程我所看到的現象跟大家分享：

第一個，選任程序，我想到第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有兩份文件要讓國民法官填寫，第一份是在報到之前的問卷，第二份是現場填寫的調查表，調查表目

的是要判斷有沒有迴避事由，我看到調查表當場請他們填，不過這個案件裡面模擬的人物，從被告一直到檢察官，有不少菜市場名，問題出在我們國民法官到現場，看到這些菜市場名，卻沒有基本的年籍資料，將來如何在現場判斷我跟這些人有沒有法定應迴避事由？如何在有限的時間之內給他們做這種揭露，讓他們能夠做必要的迴避？因為我們的檢辯雙方讀調查表的時間也蠻有限的，這個可能是程序上重要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可能大家還要再思考，將來正式上路之後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接下來問卷的部分，問卷大家做的很好，那個問卷也問的蠻深入的，不過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看這件事情，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習慣從美劇上面看陪審團選任，或者是我們在國內介紹國外陪審團選任的教科書或專業書籍上，都會說，陪審團選得對就贏了一半，這個是美國式的思考，所以美國陪審團制的選任過程中，大家會不斷的不附理由拒卻，雙方都有非常多的不附理由拒卻權，那是因為他們對於陪審團的想法，是對方覺得陪審團沒有問題的、對他有利的，而我方也覺得是對我方有利的陪審團，那就是公平的陪審團。

這個想法跟我們的國民法官法的想法很不一樣。我們的國民法官法的設計是兩造各只有 4 個不附理由拒卻權。歷年模擬下來，附理由拒卻的聲請幾乎都不被允許，這次模擬的這個案子，審判長裁定准許 1 個聲請，可謂罕見，但我認為日後實務上准許的機率不高。可以看得出來國民法官法的設計，它對於公平參審法庭的想法，是我們把光譜兩端最極端的去掉，剩下的用抽籤決定，隨機就是一種公平。我覺得這好像也是另外一種對公平概念的詮釋，好像沒有什麼不可以。但是如果這樣的話，問卷的鑑別度就很重要，因為就是希望透過這個問卷去看出有哪一些是光譜兩端最極端的人。既然兩造主要倚賴不附理由拒卻，則這個問卷的鑑別度就很重要了。

將來在這個地方應該是大家要一起來協力，無可避免在後面的審判階段檢辯一定是對抗，那個是無可否認的，因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本身就是一種對抗制的進行，但是在前端的準備階段，我覺得應該是審檢辯三方大家一起來協力。所以有沒有可能是用大家協力的方法，在審前會議、在準備程序，大家想想看在這個案件裡面我們的國民參審法官不應該有哪一些偏見，譬如以今天這個案件來說，也許我們希望的國民法官是不要盲從精神醫學專業的國民法官，不能是精神鑑定報告出來是什麼樣子他們不會挑戰、不會質疑；或者我們需要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沒有特定刻板印象的國民法官，比方他會認為不吃藥是你自己要

負責的，為什麼可以把不吃藥拿來做免責事由；或者對於精神病患者的法律屬性處境有特別偏見，他會認為就算是精神疾病患者，但是還是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有沒有這些特定刻板印象？可能是我們在一開始設計問卷的時候就可以大家共同討論出來。

針對我們認為應該排除掉有這些刻板印象或偏見的國民法官，我們設計一些更具體的問題，讓我們問卷更有鑑別度，用這種方式提高問卷的效果，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大家可以嘗試看看。因為如果照目前的這個做法，看起來是檢察官提供一些問題、辯方提出一些問題，法官也有一些問題，最後由法官做決定，作出這樣的問卷，但其實這個問卷是沒有交流，我覺得這有點可惜，也許以後可以嘗試看看用另外一種方式設計這個問卷。

第二個，審前說明，我看到審前說明裡面，審判長在白板上對國民法官做說明，我覺得這是很棒的一種嘗試，我個人也很喜歡用白板在我的會議室裡面，不管是對我的律師同事或者是我的當事人進行一些說明，那個其實比 PPT 效果更好。不過我在這裡有一點小小的建議，其實那個審前說明從國民法官參與的過程來說，那是專業者第一次跟非專業者的接觸，那個很難，我們要想那個審前說明的任務是什麼？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審判長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強烈的企圖心、有很好的目標，是希望很快能夠把這個團隊帶起來。

我們可以思考看看，在一次有限的時間，這個審前說明目標到底是什麼？或許這是一個組隊的時候，其實參審制度底下，國民法官會跟專業法官組成一個團隊，這個團隊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共同的工作，所以對於這個團隊的領導者（審判長）來說，他要做的事情：一、要先確定我們之間的夥伴關係；二、我們的夥伴關係應該是怎麼進行，我的位置在哪裡、你的位置在哪裡、我們之間應該怎麼互動；三、團隊的目標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說明，我們要做什麼事情；四、我們現在要審判的案子簡單來說大概是什麼案子；五、確立工作日程跟流程；六、說明重要遊戲規則，包括內部的遊戲規則，包括在法庭上進行的遊戲規則；七、最重要是團隊的任務、核心的目標在哪裡。這個可能是在審前說明更重要的目標，比起傳遞給基本的法律知識來說，這個更重要。

參審制底下大家可能會覺得法官兼顧著傳遞法律知識的任務，但其實檢辯雙方在法庭上同樣也會有法律主張，檢辯雙方的法律主張同時對於國民法官來說也是一種法律知識的來源。合議庭裡面的職業法官如何處理自己的法律見解跟檢辯雙方的法律見解不同？這個可能是參審制底下一個非常尖銳的問題。如

果今天是陪審制的審判，法律知識完全是由檢辯雙方自己主張，審判長不負責把法律知識傳遞到陪審團，最後的 jury instructions 實際上也是由檢辯雙方跟審判長協調之後，由審判長在法庭上告知陪審團。如果走是這個機制的話，不會有審判長的法律見解跟檢辯雙方的見解不一樣要怎麼辦的尖銳問題；可是如果在參審制度底下，這就會變成一個問題。所以在審前說明這樣短短有限的時間裡面，是不是在第一時間就要做那麼多的法律知識傳遞，可以再評估看看。

第三個，開審陳述，我必須說檢察官做了非常精彩的開審陳述，我覺得檢察官在開審陳述這邊就贏了第一步。但是相對來說，在我看來蕭檢察官偷渡非常多的辯論，我看到檢察官所做的開審陳述中，先引述檢方自己的立論基礎，檢方的事實版本、如何立證，接著蕭檢察官整理本案的爭點，並且提出檢方對於這些爭點的主張還有證據方法，接著並且反駁辯方的主張，對於辯方主張的證據方法也提出你的想法跟立證方式、涵括了證據方法，這個其實比較接近辯論。理論上來說，開審陳述應該做的只是把自己事實的版本提出來，在這個版本底下我的證據方法是什麼提出來，不太適合去評論對方的證據方法，看起來蕭檢察官做了很多這個部分的嘗試。不過我覺得這個是在模擬的階段裡面大家都可以儘量去試試看，我們要去抓出界限在哪裡，如果我們今天就這件事情有各種不同的嘗試，將來在設計子法的時候、在訓練的一些守則上，可能就會變成一種軟性的規範處理。

第四個，就審能力，這個案子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精神疾患，剛才模擬的國民法官也都說我們的演員可以得金馬獎，確實我也覺得他可以得金馬獎，但是我就不得不聯想一個問題，審判長在這個過程裡面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就審能力，是否足夠？一開始先問：「你今天可以接受審判嗎？」回答可以，就審下去。國民法官可能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所以沒想到質疑就審能力相關的問題。我覺得這邊的問題在於，當他說：「可以，我可以接受審判。」就真的就有就審能力了嗎？他的精神疾患在這個案件裡面到底存在或不存在我不曉得，這個是模擬的案件沒有關係，但是實際個案上可能我覺得是會有問題的。

第五個，證據調查，剛才蕭檢察官指出非常多深入的意見，我的看法跟蕭檢察官很接近。在這個案件的過程中，書證跟物證的調查上，這次的模擬就曝露出國民法官法我認為有所不足的地方，必須到子法去填補。我看到的第一個問題，到底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允不允許在他造就物證跟書證出證之後，我造再

利用他造的證據內容作為自己的立證方法？因為在法庭上我看到的情況，是當檢方出證，宣讀完檢方書證、物證的內容，辯方這邊想要利用檢方的書證跟物證，對於自己的主張做立證的方法，這個時候檢方異議，審判長也認為辯方是在辯論而不允許。可是國民法官法 77 條，或者是前面 74、75、76 條，這幾條規定對於書證跟物證的調查，同樣是走宣讀、提示、辨認、播放這幾個傳統訴訟法上的調查方式，只是把它從審判長來做，改成由當事人兩造來做，但是 77 條並沒有禁止我對於他造提出的意見表示意見、以它作為我的證據方法，所以這個到底是不是辯論？還是在 77 條所允許的範圍裡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如果對應到民事訴訟的做法，其實我們民事訴訟法也是起訴狀一本，是完全允許我們可以利用對造提出的證據作為自己的證據方法，從訴訟的經濟跟效率來說，這個做法也沒有什麼不對。

第六個，鑑定文書，這是另外一個兩造在審判過程裡面有很多爭議的地方，我個人看法，我不認為鑑定文書不能夠進到法庭裡面，鑑定文書不能進到法庭裡面是很奇怪的事情。這個文書是在一審由法院囑託作成的鑑定報告，在進入審判之前，合議庭為了避免造成預斷或偏見，不去看這個鑑定文書，那個是可以的，但是沒有道理就因為這樣鑑定文書不能進到法庭裡面，變成法庭的證據資料。進來的方法我認為應該是當鑑定人進入這個法庭作證之後，以口頭陳述他的鑑定意見、說明他的鑑定意見，這個書面同時就會變成他陳述內容的一部分。比較好的做法應該是，檢方或辯方兩造任何一造都可以在交互詰問的時候問他：「你的鑑定意見是不是有作成書面報告？」「這個書面報告有沒有提出給法院？」如果有，請求法官把密封的鑑定報告提示給他辨認，「是不是這一份鑑定報告？」「內容與你今日所述一致嗎？」我想這樣鑑定文書就會進入到法庭裡面。後來審判長的裁定也是讓它可以進來，不過法律上理由跟我以上所述不太一樣。我是覺得，從證據資料應該要進入到公判庭作為判斷的基礎，避免公判庭判斷錯誤的這個角度來看，對於鑑定文書的處理應該是比較開放。

這也呼應到剛才蕭檢察官提出的另外一個問題，審判長或職業法官的合議庭，是否可以用無調查必要這個理由不讓當事人調查？我覺得無調查必要這個概念比較是職權主義的概念，如果今天是在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起訴狀一本的操作環境底下去看這個問題，它是一種對抗制的訴訟模式，本來在訴訟上就是由當事人自己承擔成功或者失敗的利益或不利益，審判長或職業法官其實對於案

件裡面的證據結構或證據資料其實是不清楚的，如果你手頭除了當事人已提出的證據外，沒有其他的證據，所知資訊限於起訴書及其他兩造書狀所述，如何能夠判斷這個證據方法到底有必要還是沒有必要？有時候證據資料彼此互相關聯組成在一起，讓主張它的人去講，才有辦法看出它真正的意義所在。

所以用無調查必要在審判之前阻擋某一個證據資料進入到法庭裡面，我覺得這個可能會判斷的太早一點，如果是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架構底下，比較好的標準反而是跟你的待證事實有關聯還是沒有關聯，那個就是在聯邦證據規則上最低的證據能力門檻（關聯性），如果講到最低，等於幾乎沒有，在美國實務上很少用關聯性這個理由，除非真的完全沒有關聯，否則通常不會擋。可能比較好的方法應該是用關聯性做判斷，如果用關聯性判斷的話，檢辯兩方大可以在準備程序階段就把資料都提出來，將來可能在訴訟上會用到這些資料，有用、沒有用這個效果成敗自己承擔，這個就會跟民事訴訟非常的接近，這樣的做法可能會比較好一點，給大家參考看看。

第七個，評議，我看到的問題，審判長非常的好，這個沒有話講，不過那個聊天我覺得可以再商榷一下，我們如果覺得調查員或警察在正式做筆錄之前跟嫌犯聊天不太好的話，從國民法官法的角度來看，在正式評議之前的這個聊天可以或不可以也可以再商榷。第二個問題，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意見，從國民法官法 82 條第 8 項也可以再商榷看看。因為第 82 條第 8 項已經明白的規定，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這也有道理，因為如果最後備位國民法官不是合議庭正式的成員，他不需要為這個判決書負責的話，他在過程表示意見是不對的，你的意見可能會影響到別的人，但是又不用負責，這個從責任角度來看是不太對。

最後我覺得有點可惜，我們其實希望看到的評議過程，以國民法官進來的目的來說，如果今天國民法官可以在評議過程中彼此對話，那個是比較好的，因為我們希望進來的是國民比較健全的法律感情、國民的常識；可是如果國民法官不彼此對話的話，沒有意見激盪的交流，效果會打折扣。比較可惜是時間因素的影響，所以只有看到審判長跟國民法官之間對話，但是沒有看到國民法官彼此之間的對話，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影響到這個效果，也許下次會做得更好，讓彼此多一點對話，這個涉及審判長怎麼樣在評議的過程中鼓勵他們彼此對話。

以上是我個人一些小小的看法，不成熟的拙見還請各位參考，謝謝。

柒、評論員評論：文法官家倩

院長、評論員、審檢辯的先進大家好，我看完這一場心裡有四個字-「君子之爭」。從這一場當中讓我看到檢辯非常有風範、法律專業者的展現，這是在我看到很多場所沒有的，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在模擬法庭非常多都是非常尖銳，或者是有一造很尖銳，或是兩造彼此很尖銳，甚至都跟院方起衝突，這種狀況在這個法庭當中完全都沒有看到，回應到剛剛林律師提到，審檢辯溝通順暢這一點，不僅是你心裡的感受，我們外面的人也看的非常清楚，這是非常值得讚賞的一點。

就院方來說，法官的訴訟指揮，審判長周庭長的訴訟指揮，還有她對於不停的異議當中異議的處理非常的明快，我以前也當過審判長，但是我自己都覺得，我可能沒有辦法把異議處理的這麼好。還有在時間控制上非常好，這一點也是很多模擬法庭所做不到，大部分模擬法庭都是拖到很晚，這個模擬法庭從準備程序到審理程序，基本上都能夠在預定的時間完成，避免國民法官的過重負擔這一點也是做得非常的好。還有行政團隊整個支援，包括轉場這件事情，我們當時前一場就轉場過，但是這一次轉場技術更高明，是在整個上午就完成轉場程序，在個別詢問之後，馬上就轉場，把白板拿掉，行政團隊的支援是非常不容易。

這一場國民法官也讓我覺得非常驚豔的地方在於，國民法官都非常專心聽審，而且討論的非常用心投入，甚至投入到有國民法官心裡壓力大到他想要離開，這就是顯示這一場國民法官非常的用心、專業，這也是有些場次國民法官可能沒有辦法做到這麼投入。我從這一場看到的，我的立場就是來學習，每一場的模擬我看完之後都會促使我更多的思考。以下我講到的其實是我學到的，也是我看到問題之後，再思考如果是我的話要如何調整，或是這個制度未來的操作有什麼更精緻化的空間。

我先從準備程序開始，這一場有一個非常大的亮點是事前協商跟準備程序，這兩者之間如何能夠交融在一起、如何把事前協商的功能淋漓盡致的發揮，這一場做到非常完善，我們前一場沒有做事前協商，這一場開始做，而且第一次就做到超過 100 分。

事前協商的重要性，這一場事前協商其實已經大幅取代準備程序的功能，這一點上我知道也許有一些人是不同意見，但是我個人是非常贊同，因為事前

協商是不公開，不用做筆錄，沒有一個法定的程序，所以在程序上是非常節省司法資源。再來是被告不在場，所以協商的過程當中辯方比較不會有心理壓力，檢辯的溝通會相對比較順暢。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在協商程序的時候，因為不是法庭，所以也沒有錄音、也沒有製作筆錄，所以在協商程序當中講的任何話都不會有證據能力，都不會拿來作為未來對被告不利認定的理由，這樣的考慮其實在美國聯邦證據法 408、410 條，在協商的時候如果談到和解或認罪，這些陳述也是沒有證據能力。

所以基本上協商程序的功能跟準備程序是完全不一樣，如果我們把所有應該要討論的問題，比方爭點的整理、證據能力的有無、證據篩選這一塊，如果全部放到準備程序才來做的話，在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法官無法事先閱卷，爭點整理跟證據篩選這一塊就會花費非常多的時間，如果我們把這些東西全部放到準備程序做的話，會讓準備程序至少一庭不能終結，可能要好幾庭，而且準備程序就會耗費大量司法能量。準備程序通常被告會到庭，所以可能會有心理壓力，沒有真的達到非常好的協商功能。基本上我是覺得，就在事前協商可以把這些事情儘量協商好，準備程序其實是最後的形式，讓這些東西實現，但是事前協商有一些不公開性，所以沒有失權效，基本上沒有法律拘束力，但如果檢辯雙方真的想要變更，後來又發現有一些特殊的考量，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當然希望在準備程序之前，如果法官已經定了準備程序，檢辯後來覺得想要推翻事前協商的一些想法，沒有問題，在準備程序之前通知法院，法院可以緊急把準備程序取消，趕快再進行一個協商，協商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結果，再來開準備程序，這樣準備程序以後只要開一次就可以，我們是希望未來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做。

因為事前協商是一個不公開程序，理論上這個東西是不能公開給外界，但是在模擬階段，我是建議這個會議紀錄可以提供，本件的會議紀錄我後來有跟北院要，我覺得做的非常得好，所以這個建議可以提供給模擬的人參考（但是以後正式當然就不行），在上面稍微註明一下「本件事前協商為不公開程序，筆錄不應公開，但為模擬所需，讓各界參考，故這個部分先提供。」讓大家知道未來正式是不能提供，但是模擬階段為了大家參考之用，所以可以提供。

在證據篩選的部分，檢辯大概也都是掌握以人證為中心，所以在事前協商的時候很多東西都篩掉，這個也是在很多場次所看不到，大部分檢辯雙方都是非常的堅持，所以法官就必須準備程序當中處理這一塊，所以這一塊檢辯能夠

事前協商就可以做好，檢察官一開始就把很多證據篩選成綜合證據，綜合證據在後來審理當中出證的時候，也是非常的精簡。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東西還是很多，但是基本上這已經是大幅精簡過的結果，如果沒有做這些綜合證據，東西只會更多。這個就是強調綜合證據的好處在這裡，它可以大幅減省國民法官心理的負擔跟法庭當中聽審的負擔。

選任程序，這一場也有一個非常好的創新，對一個一致性的問題全部先一次性詢問所有的國民法官，再就每個國民法官的回答或問卷當中有疑慮的地方再做個別詢問，避免有些場次對一致性的問題可能分三、四組的詢問，一個問題可能問三次，這樣其實是非常浪費時間。這一場是把所有候選國民法官聚集在一起，一次問完之後，再把當中可能需要進一步詢問挑出來，這樣是非常節省時間的方式。

就個別詢問的方式我的意見跟尤律師很接近，我看這一次的問卷，一致性問題的詢問或是個別詢問，大致上沒有很明顯探測心證的狀況，但是個別詢問的時候，候選國民法官回答完之後，又進一步不停詢問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時候就有點像探測心證，本來第一個問題都沒有，但是到後來一直不停詢問的時候，就有在探測心證。臺灣目前國民法官制度設計跟美國陪審制不一樣，有兩個很大的關鍵，第一個，美國陪審制是一致決，所以只要有一個非常不利於己方，就不要想贏，所以他們會非常刻意的一定要挑出對自己不利的；可是我們是2/3決，所以我們這個狀況並不存在，如果真的1、2個特殊對己方不利的狀況，其實不會影響到結論。

另外一點，我們評議的時候是有法官在場；陪審制沒有法官在場，所以如果真的有一個對己方特別不利，他又是意見領袖型，有可能會大幅影響其他陪審員的心證。但是我們是有職業法官在場評議的狀況下，他可以綜理主持大局，如果有這種意見領袖型，或是個別有偏頗，沒有依照證據判斷，或是他想特意影響別人的時候，這時候法官可以透過程序上的控制，讓不同意見的國民法官發言，避免這樣的狀況。所以其實在我們的制度上，我們不需要特別探測心證、挑掉所有對己方不利的國民法官，這個是我們制度設計上本身就可以避免這樣的弊端，所以我們不需要像美國制的方式去探測心證到那樣的程度。

在詢問的過程，我發現審檢辯都有一個問題，詢問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會釐清它是否有證據裁判原則、無罪推定原則，這是最基本的，一定要釐清，但是又問的太細、舉例子舉的太多，這狀況好像是在挑一個優秀、很屬

害的、法律很專業的、很會判斷證據的國民法官。可是我們目的是要一個公平法院，所以我們不是在挑厲害，我們要排斥掉有偏頗的，只要大致上點到為止就好，不需要問到那麼細。

證據裁判原則、無罪推定原理原則，他到底能不能掌握的精準，這個其實是在審前說明、後續審理當中請求釋疑、在評議程序的時候法官要一再做闡明。今天只要不是一個特別偏頗的國民法官，原則上只要法官的解釋夠清楚，他是慢慢的可以接受，所以這些東西我們其實可以在後續的審前說明、請求釋疑跟評議的時候去解釋、處理，不需要在選任程序的時候一直去挑選一個非常懂如何運作證據裁判原則或非常懂如何運用無罪推定原則的國民法官。

審前說明的部分，我也是非常贊同用很活潑白板展示的方式，當然我們也可以用 PPT 的方式，也許更彩色、更清楚。但是有一個問題，審前說明它的內容應該要在準備程序當中跟檢辯確認，這個內容必須是要檢辯同意可以這樣解釋，不會造成國民法官有預斷、偏頗或誤會。在美國 jury instructions 審前說明，不同法院雖然有出不同的審前說明，但是基本上都大同小異，可能是因為他們發展很久，所以他們已經有一個例稿式的審前說明。所以法官都是依照審前說明來說的原因，要避免個別法官做不同解釋、不同說法、不同詮釋之後，可能造成國民法官的一些影響。

在這一場當中我看到一個問題，審前說明書的文件是司法院例稿，跟多數的其他場次是一樣的，但是法官講出來的東西跟那個不太一樣，不太一樣其實也沒關係，但是如果這個事前有先給檢辯先看過，我覺得沒問題；但如果這個東西事前檢辯並不知道法官會這樣講，可能會有點問題，如果法官詮釋的法律概念並不是檢辯所認知的法律概念時，其實檢辯是可以提出異議的，或者是檢辯也許未來會以這個作為上訴理由（在美國 jury instructions 的錯誤是可以成為上訴理由）。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建議，如果法院希望用比較活潑的方式，比方用畫圖或 PPT 都可以，但是這個東西可能要事先提供給檢辯看過，檢辯都確認沒有問題才可以這樣做說明。

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有提到本案的爭點，本案的爭點在 77 條規定，在開審陳述之後才由審判長說明的原因，爭點其實是涉及檢辯主張，所以在檢辯都還沒有做開審陳述、還沒有提到他的主張時，審判長怎麼會先提到這個主張？可能會怕審判長的詮釋也許跟檢辯詮釋不太一樣時，可能會在審前說明就影響國民法官的狀況，這個我們當然要儘量避免在審前說明提到爭點。

審理程序的時候，一些比較瑣碎程序上的問題，實務上要注意這個是最高法院有的時候會挑毛病，在問鑑定人的時候，我們給他簽的到底是證人結文還是鑑定人結文？因為最高法院有的時候會挑毛病，他的陳述當中有的時候是專業事項，有的時候又是他個人當醫生承辦案件的經歷，所以有的時候他是鑑定人身分、有的時候是證人身分。所以我們為了避免最高法院挑我們的毛病，就會兩個結文都給他簽，這個高院受害甚深，很多判決被撤銷。所以希望未來國民法官案件因為證人幾乎都是在地院才會傳，二審幾乎不會調查新證據，所以一審證據能力非常重要，在調查證據的時候，我們要避免這個鑑定人未來被最高法院挑毛病他的證據能力有問題，所以在一審的時候最好給他簽兩份結文，避免這種情況。

審理計畫問題，我們每次模擬法庭一定都會拖到時間，這次罪責辯論完之後，早上的程序進行到 2 點，2 點半又繼續開始，我個人會認為這樣時間有點短暫，其實我們要考慮國民法官的身體狀況、精神上的負擔，半個小時對我們職業法官來說都覺得有點辛苦，光是吃完飯、上個廁所、喝水都不夠，國民法官還要休息。所以我會建議像這種情況，我們就稍微變更一下審理計畫，把時程往後延，下午晚一點開始，或者是早上罪責辯論完就先結束，我們先休息，下午再進行科刑證據的調查，後面程序可能會多 1 個小時，臨時變更審理計畫，為了考量國民法官負擔，變更審理計畫經過檢辯同意應該是沒有問題。

訴訟照料部分，我覺得這一場有一個我學習到地方，因為異議真的很多，訴訟照料很考驗審判者的智慧，訴訟照料的角度其實非常多，除了開審陳述如果檢方有偷渡的這種狀況，辯方當然可以異議，但是辯方有可能策略性不異議的情況怎麼辦？這時候審判長其實就可以適度的提醒，這個部分好像已經不是在開審陳述的範圍，國民法官就不要予以考慮，在整個程序當中只要有人有偷跑的情況，都可以這樣做闡述。

訴訟照料還有一點，詰問證人的時候，檢辯都會有彈劾證據的提出（譬如像病歷、偵訊筆錄），在做詰問證人提示這些彈劾證據的時候，我發現提示證據筆錄都有一個問題，其實是要提示某一個問題，但是前後都沒遮，所以我都看到下面問題跟上面問題的答案，這樣會不會造成國民法官預斷？因為彈劾本來只能就這個問答彈劾，要怎麼設計彈劾筆錄的上下跟這句無關的可以遮住，或者如果沒有辦法有這樣設備的話，可能我們就不能投影在螢幕上，也許檢方直接用口頭陳述：「你在警詢中說…」就不要把他警詢中那一份筆錄的內容直

接投影在布幕上，避免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這個部分也是訴訟照料的一部分，當然這個部分檢辯雙方可以對對方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的時候，這也是審判長訴訟照料的一部分，譬如先提醒螢幕關掉，或者是提醒國民法官上下的部分不要看，因為跟現在彈劾的部分沒有關係。

異議的部分，因為異議非常多，異議的時候異議方會提出理由，對造也會提出反對理由，審判長又會做一個裁示理由，非常多的理由亂七八糟的時候，會讓國民法官整個混掉，根本不知道誰講的是對的，可能也會想：「我到底要不要聽這個異議的理由？到底要不要聽審判長裁示的理由？」這個時候審判長也有一個訴訟照料義務，要在異議的中間不停的提醒國民法官：「這個異議的理由跟我裁示的理由都不是證據，你們要判斷的就只有證據本身，證人嘴巴講出來的話才是證據。」要不停透過這些訴訟照料的義務，避免國民法官過程中混淆的狀況。

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的部分，77 條規定，檢辯雙方在各個調查證據後可以請求，這個設計就是要減省國民法官負擔，所以審判長其實不用每次證據調查完之後每一個證據都問，每個證據都問是我們目前的做法，但是國民法官案件我們可以不用每個證據都問，只有在檢辯自己請求的時候，我們准許就可以了，避免每一個證據要一直重複的對證明力部分表示意見，或有重複的這種情況。

對於尤律師講到鑑定報告的部分，我個人也會開始重新思考，以人證為中心，只調查鑑定人、不調查鑑定報告這個是不是適合？我們本來以人證為中心的立場，其實是要避免國民法官過重負擔，因為給他又有人證、又有書證，太多的資料會混掉，要避免他過重負擔，所以才用人證為中心，以鑑定人為本，不要鑑定報告。但是我發現在鑑定的案件，因為鑑定都非常的專業，其實有時候我們光聽鑑定人講話反而混淆，我看書面也許更清楚。這時候也許就可以考慮，鑑定人問完之後，鑑定報告如果兩造都沒有爭執的話（這次的處理就是這樣），就可以用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失權效例外，兩造同意之後進來。

如果未來檢辯雙方都有這樣的共識，未來我們就可以這樣做，每一件的鑑定報告為了讓國民法官易於理解，都可以這樣進來。就算沒有辦法兩造同意進來的情況，還是可以考慮另外一種做法，比方用證據節本的方式，鑑定報告裡面會有一些鑑定最後的結論，有沒有責任能力、有沒有控制能力，那個是爭執事項，但是前面所有的鑑定過程，他的背景、病歷、生活狀況，這些東西全部

都是不爭執的事項，這些東西就可以作成證據節本的方式，在不爭執事實先做出證，讓國民法官先去了解這個鑑定報告當中這一塊，最後傳鑑定人來就只要問他最後怎麼推論出有沒有控制能力、責任能力，這樣國民法官比較容易理解，不然聽完之後，鑑定人講了什麼最後都忘記了，就會變成沒有辦法達到效果。

另外這個部分我是從辯方立場，未來的國民法官案件可能會變成大多數法扶律師在接，但是這個技術是非常的高，我們這一場可以這麼精彩，也是因為林律師經驗非常豐富，另外兩位律師也是訴訟實力非常的堅強，才可以做到這麼好。可是如果對於一般法扶的律師，他可能平常沒有那麼多的訴訟經驗，或是根本沒有參與過模擬，他能不能適應這樣的訴訟強度？相對於檢方，檢方其實是訓練有素，非常多的檢察官已經參與過非常多的模擬，這種情況下會不會武器不對等？因為在一般案件當中，法官是有利不利證據一併注意，甚至就對被告有利證據有職權調查義務；可是未來起訴狀一本下法官是沒有辦法看到卷，所以法官卷裡有沒有什麼對被告有利的證據，這種情況下辯方的功力就變成非常重要，如果這個時候辯方訴訟實力不如檢方的話，會產生實質上武器不對等，侵害到被告實質辯護權，所以我會建議北律或律師公會可能要有計畫的訓練或招募律師來做這一塊，避免未來重大案件反而會有實質辯護權受到侵害的情況。

最後評議程序，評議真的是非常的難，我們以前常常說「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我現在可以換句話說「人生有多難評議就有多難」，評議大概就是從一個團隊的角度，法官跟國民法官是一個共同體，是要共同完成任務，我們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大概就比較能夠掌握到這個精神。剛才也有國民法官提到，他參與完之後就蠻肯定這個制度，對於司法的信賴有提升。所以從國民法官的反應我們也可以知道，審判長就一個共同體、共同完成任務的角色詮釋的非常成功，讓國民法官也都能夠完整的接受這樣的概念。

對於聊天這件事情，我大概能夠理解審判長的意思，她可能希望有一個破冰的效果，因為在國民法官大家彼此不熟悉的情況下，讓國民法官彼此之間也可以破冰，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也可以破冰，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不過我會比較審慎的原因，我們聊天的內容要特別的慎選，避免一下聊的太開心提到跟本案有關的東西，因為還沒有正式評議的時候，如果提到跟本案有關的東西，也有可能會有引導國民法官思考的這種質疑，所以避免聊天的時候提到跟本案

有關的東西；如果沒有這樣的狀況，我是覺得聊天是可以採用的一個方式。

在評議的時候法官有發一個很漂亮、很精美的彩色樹狀圖，給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依照那樣的邏輯、爭點對應的證據做思考。我覺得這樣非常好，非常公正、客觀的一個資料，但是有個問題，這個資料檢辯有沒有看過、有沒有同意？如果這個資料檢辯有同意過，覺得就是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去思考這個的案件怎麼推導出結論，就沒問題；但是如果今天這個資料沒有給檢辯雙方看過，這個資料是審理當中從來未出現過的資料，這是法院自行製作、整理的資料，會不會有透過這個資料的思維脈絡去引導國民法官思考的這種疑慮呢？我們就會比較擔心。如果法官想要用圖表式的方式，讓國民法官易於理解、評議的話，這個很好，但是這個東西可能都要在事前讓檢辯同意在評議過程當中使用，就沒問題；如果沒有同意，就建議不要使用。

我們評議需要注意的狀況，評議絕對要避免透過評議來污染心證或權威效應，所以評議當中使用的資料一定是要在法庭當中呈現出來，比方檢辯提供PPT要印出來，因為這是檢辯都已經主張過的東西；但是如果不是檢辯在出證、法庭當中呈現出來的東西，我們就不能夠使用，避免不當影響。假設如果有這種狀況，其實就是評議之後有些不當的資料在裡面，因為判決確定之前是有評議秘密，其他人是不會知道評議過程當中有這樣的狀況，檢辯也不會知道，可是檢辯只能在判決確定之後去閱覽評議資料的時候才有可能知道，知道以後就只能用非常上訴處理，大概只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評議當時產生不當資料的影響。

大家討論最多的就是權威效應，這也是這個制度會被質疑最多的一個點，我個人對權威效應的理解，我們在一個團隊的角度，如果今天彼此是腦力激蕩、真正有達到實質討論跟交流的情況下，彼此互相影響是非常正常的，就像我們那一場，法官還被國民法官影響的狀況。基本上互相影響，或者我講我個人的見解，大家討論完之後也許有的人稍微改變，這個我覺得不能說是權威效應。但是討論的方式很重要，還有陳述意見的方式、帶討論的方式，我們當然要避免權威效應，權威效應我覺得是不當影響、不當的誘導，單純的影響本身不是，但是如果是不當的引導跟誘導，我覺得就是。我們在帶討論的時候可能就要避免，譬如請誰先講話，如果其中有一位是醫生，他可能會造成意見領袖型的影響時，我們可能就要稍微注意一下，要醫生先講或後講；或者當他跟別人意見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可能要让別的意見儘量呈現出來。

我有發現一個問題，在評議的過程當中好像大部分都是傾向認為有罪，結果後來評出來有兩個國民法官竟然投無罪票，可是我好像沒有聽到無罪的意見，我就發現是不是有國民法官比較不敢講話，這就是審判長在帶評議的時候可以稍微注意一下，那些不太敢講話的可能就是少數意見，要儘量讓他講。

還有一個問題，也許有些少數意見當他聽到多數意見講完之後就不敢講，怎麼辦？這個時候就有一個便利貼評議法，我們可以先讓國民法官先用手寫他的理由跟結論，然後貼上去，你自己念出當初寫的東西，因為已經寫下去，現在要講，就會講得出來；可是如果今天先聽完別人之後再講，就不敢講我的意見，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就先讓他們寫下來，避免一個人或多數人講完之後，對於少數人產生定錨效應的效果。

評議的過程，受命跟陪席都沒什麼在講話，臺北地院前 3 場模擬大概都有這樣的狀況，受命跟陪席法官都講的比較少，這個其實是為了避免講太多發生權威效應。但是如同我剛才所說，我覺得我們權威效應的理解，並不是法官講的話影響到國民法官叫做權威效應，是講話的方式跟帶討論的方式的問題，法官其實不要害怕講話，如果今天法官都不講話，就沒有辦法達到意見交流的效果，畢竟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專業、經歷不同，所以我們需要達到互相融合、互相交流、截長補短的效果，所以我們不是單純聽誰的意見、也不是單純不要誰的意見，就是要一個團隊的意見，所以該發言就要發言，如果受命、陪席法官沒有發言的話，審判長就要提醒他們發言。

我也發現受命法官一直站起來處理電腦，我不知道審判長提醒她什麼，我們聽不到，但是如果是電腦檔案或文件上的東西，評議的時候因為沒有辦法有外人在裡面（因為評議秘密），如果要處理這些文件的東西怎麼辦？我會建議隔壁開一間房間，讓行政人員在裡面待命，如果法官隨時需要什麼樣的文件，譬如檢辯的 PPT 印出來，隨時打電話聯繫隔壁那一間，請他們的人送進來，不要讓受命法官走來走去，因為這樣受命法官沒有辦法好好專心評議，一直在處理文件事情，其實會影響整個評議的進行，所以我會建議未來有一個行政人員在房間外面待命，隨時處理這些狀況。

在評議結束後應該立即宣判，不應該再對本案做討論，這個在 86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有提到，評議完成後要立即宣判，不應該再進行討論，避免後續進行討論之後影響國民法官心證，如果後來影響國民法官心證，這時候國民法官說要重新投票怎麼辦？還沒宣判前很難處理，所以在評議完成後立即宣判，就不

要再聊天、講話，也不要再表示自己的心證，可以避免之後又有很多不確定性或者改變心證，造成不公平。

判決的部分，法條是規定宣判後 30 日完成判決原本就好，為什麼？一般案件是宣判當天就要趕出判決，原因是我們辯論終結之後 14 天才會宣判，所以這 14 天可以好好的寫判決，宣判當天就要提供判決原本，這是非常合理的。可是國民法官案件不一樣，國民法官是評議完之後馬上宣判，宣判當下根本沒有任何時間做原本，我們怎麼可能在宣判當時就拿出判決，所以法條都要規定有 30 天的時間讓法官好好寫。寫判決真的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雖然國民法官案件的判決是非常精簡，但是畢竟它還是需要一個法律的論述，還是要檢視一下國民法官講的一些話還有證據的內容，才能夠寫出判決，所以在短短的時間當中評議完之後馬上趕出判決，我個人是覺得不太可能，如果要這樣的話，可能會變成在評議的時候就要寫判決？如果評議就要開始寫判決，就會讓法官沒有辦法專心的評議。而且如果評議完馬上寫出判決，審判長跟陪席法官可能也沒有時間去看，因為看判決很花時間，我自己寫完可能要看 2、3 次，第 3 次都還看到問題，所以如果評議完之後馬上寫出判決、馬上宣判的話，很有可能判決當中會有一些瑕疵，我們避免這樣的狀況，所以儘量是在宣判後 30 日內再寫出判決就好。

我大概的心得，能發現問題的模擬就是一場成功的模擬，所以我們看到的每一個模擬都是一場成功的模擬，我們在這個模擬當中看到各種檢辯雙方出的考題，或者我們在法庭當中看到的狀況，都是一個學習、讓我們發現問題的方式。我也很感謝北院的行政團隊還有審檢辯模擬法庭的成員，在這一場模擬當中讓我發現到的問題、讓我想到如何處理這些問題，讓這個制度有用更多精緻化跟向前邁進的機會，謝謝。

捌：評論員評論：金副教授孟華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大概簡單講幾點，這次模擬應該是我看過最有趣的模擬前三名，我過去幾年看過幾 10 場的模擬，這應該有趣度前幾名。這個案子有趣的地方在於，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走陪審制的话，應該是有罪的，大家在評議的時候，大家講完第一輪，國民法官應該是毫無懸念的認為是有罪，但是有 19 條第 2 項減輕的情況，是後來審判長覺得這樣好像不行，因為大家都沒有處理得到鑑定人的意見，以法官的角度來看，法官要處理鑑定報告、鑑定

人的意見，有什麼理由可以把鑑定人的意見推翻掉，所以到後來僵持很久，心證已經決定了，但是鑑定人該怎麼辦？透過這件事情我想要回推，我覺得這件事情對辯護人來說是非常嚴重的警訊，為什麼？因為當鑑定人是檢察官提出的時候，辯護人是被打趴的；當鑑定人是辯護人提出的時候，辯護人依然被打趴，是不是代表辯護人對於鑑定人的掌握度是不夠的。

國民法官按照我的經驗，對於鑑定人這種專家其實預設模式是高度信賴的，可是今天國民法官卻對於辯護人提出來這個鑑定人持否決的態度，後來僵持這麼久一直沒有辦法做決定，有一部分原因在於國民法官不信賴這個鑑定人，在想怎麼反駁他。所以這個案子最後會變無罪，其實是法官被迫把大家拉回來，因為辯護人沒有成功的呈現這個鑑定人要說什麼。

當審判長問大家為什麼不採鑑定人的意見，大家其實也說不太出來，其實不採鑑定人的意見蕭檢察官給大家很多的理由，為什麼沒有人提出任何一個蕭檢察官給大家的理由使用呢？這個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認為是因為時間不夠，正常來說應該要討論出一個所以然才投票，昨天因為時間一定要結束，所以針對鑑定人這個部分，等於是後來大家憑自己的想法、感覺就投了，投出來以後沒有達到有罪的門檻，是無罪。但是我認為正常來說，應該要等到有人提出來一個說理的理由才能結束、才能投票，之前可以做一些假性投票沒有關係，但是僵持以後，後面這個卡關的過程才是最珍貴的，但是因為昨天時間不夠，這個卡關的過程最後是用一個投票迅速解決，這個是我認為以後正式上路可以注意的地方。

在這個案件裡面鑑定人沒有辦法很好的表現出他的想法，這個部分我認為跟病歷跟鑑定報告一直有點妾身不明是有點關係的，理論上在做主詰問的時候，應該要一邊做主詰問一邊把這個鑑定報告帶進來，讓大家可以了解這個鑑定報告，以及這個鑑定報告後面的這個病歷，因為這個病歷實在太重要了，他在病歷裡面說了一些他過去妄想的内容。所以這些東西其實是可以透過鑑定人的嘴巴講出來，讓這樣的證據進來是幫鑑定人完整的呈現自己想講的話，這樣其實不會有我們擔心的書證重疊性的問題，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專業，透過一些書證幫助鑑定人呈現自己原本想要呈現的内容，我覺得是可以的，書證儘量不要跟人證重疊，如果這個證人到了，他講的内容跟前面講的都一樣，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今天提出來的東西對於這個證人是很有幫助的、對於國民法官也是很有幫助的，我覺得可以讓它進來。

我覺得警詢應該要進來，我覺得針對警訊筆錄真正的命題是國民法官法 46 條，它進來以後會不會造成預斷跟偏見，可是我們在訴訟中沒有討論到這一點，這才是我認為警訊筆錄的容許性、證據能力的真正命題所在，很法律的部分就講到這邊。

選任程序的部分，我們這一次有一個問題，後來選出來成為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的這些人選，其實只有在少部分有在個別詢問中被問過。所以我們從事後來看，這個個別詢問進行一個上午，但是它的 CP 值非常低，這樣到底是不是我們想要的結果？大部分的國民法官其實是沒有被問過、實際接觸兩造就進來了。或許以後應該可以用先抽後選的方式，直接先隨機抽一群人進來，就讓兩造花比較多的時間詢問這些人，如果兩造都沒有行使到拒卻權的話，理論上問 10 個人就結束了，如果有人要行使拒卻權的話，再多補一個人進來問，我在各個場合都鼓吹，可以在公開的審判庭做全體詢問，個別詢問原則上不需要，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況下，有人說不方便在公開場合說，我們才進行個別詢問。

剛剛有先進提到，醫師身分的問題，有一位國民法官是醫師，我覺得反而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他是醫師，應該要讓知道所有國民法官知道彼此的職業和背景，這個對於大家互相了解很重要，我都不知道旁邊的人是誰，要如何敞開心扉互動？沒有那麼多秘密，我們國民法官法現在這樣的操作方法我覺得太小心一點，有點太怕尷尬、太日本了，臺灣人其實沒有那麼怕尷尬，很希望告訴別人我是做什麼的時候。在公開的審判庭中，以全體詢問為主，讓大家都知道彼此對於兩造問問題的答案是什麼，可以用更有效率、更公開、更多交流互動的方式進行選任。

個別詢問的時候有些問題太像考試，這個我覺得是可以調整的，因為個別詢問是第一次的親密接觸，不管是全體詢問或個別詢問，它的目標除了把有偏見的人排除掉以外，有一個最重要的目標是讓國民法官喜歡你，如果在做全體詢問或個別詢問職業病犯了，有可能變成在訊問，對於國民法官來說：「我幹嘛來這邊被你訊問？」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調整的。

有一位國民法官有提到他個人的立場是主張廢死，我對廢死的部分不深入討論，但是針對廢死這件事情，我原本想檢察官會不會多問一句：「請問你是不是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不會判死刑？」我覺得這個問題或許是重要的，因為這個牽涉到這個人會不會因為自己的信念而選擇不遵守法律，或許可以用這樣

的方式。本案中死刑的問題不重要，所以沒有繼續問下去，這個在美國到底可不可以問這種問題是很大的爭議。

我覺得審判長有做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喜歡，當兩造吵到不可開交的時候，她請國民法官先離開，法律人解決法律上的問題，甚至先搞清楚兩造到底要問哪些問題，先做一個簡單的預演，我覺得這個很棒，在美國就是這樣操作了，當法官覺得從國民法官的角度來看，已經有點不知道在幹嘛了，先讓國民法官休息一下，法律人把這些問題先搞定，我覺得這個做法我是很好的。

這 2 天模擬還有出現兩個東西我覺得是可以討論一下，第一個，法院在所有人言詞辯論都講完後有讓被害人講最後的話，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今天並不是不讓被害人講話，而是他講的話在所都講完以後，像在電影結束之前一個彩蛋出來一樣，讓被害人講最後這一段話：「我不原諒他。」這樣會不會過度放大被害人陳述的影響力？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法律其實沒有要求被害人的陳述一定要放在最後，所以這個部分以後要放在哪裡是可以討論的。

檢察官提出來的心智圖的問題是一樣的，這個東西都是檢察官在開審陳述講的內容沒有錯，但是會不會透過這一份書面的資料，使得這一份心智圖被賦予超過它原本應該要賦予的證據價值？它證據價值原本是 3 分，但是因為變成一個書面的彩色，最後提交給國民法官看，它變成 8 分，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所以被害人的最終陳述跟心智圖，同樣也是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的問題，是重量的問題，不是它該不該存在的問題。

審前說明的部分，我覺得審判長講的很好，很像遇到一個很和藹可親的老師的感覺，我覺得可以多講一些，因為國民法官在那個時候是一個非常緊張、陌生的環境，所以可以很明確的告訴國民法官，不用擔心，這些問題之後有什麼疑問都有什麼樣的機制處理，接下來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大家也都不用害怕，也不用擔心法律不好，剛才非常多國民法官都很擔心自己法律不好，無法勝任這個工作，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應該就要告訴大家，大家的功能不是被選上以後要變成一個專業的人士，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的功能，國民法官的功能在於適度的把國民的想法跟感情放到決策的程序裡面，我們不是要大家來取代職業法官，所以不需要給大家這麼大的壓力，法律上的問題由職業法官撐著，大家可以把專注力放在非法律的部分，非法律部分的引進才是這個制度最核心的目的，我覺得這個可以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就很明確的告訴大家這件事情。

還有一些很小的我就不講了，因為也想聽聽看回饋，我就先分享到這邊，謝謝。

玖、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以上各位的發言，現在進入綜合討論，各位發言之前，因為要方便紀錄，請將你的大名跟職業告示一下。

曾大法官有田：

我是東吳大學法律系的兼任老師，我希望今天的發言不是侷限在模擬法庭全部的過程。協商當然沒有辦法旁聽，但是準備程序我錯過了，所以希望今天提出來的問題可以超越今天的過程，甚至於立法的當否跟比較法律制度的疑問，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簡短的說。

第一個，證據開示的問題，剛才辯護人的代表也提到，檢辯雙方不應該有很遠的距離，專家剛才也提到，資訊夠不夠的問題，證據開示我們現在國民法官法因為立法很倉促，條文實際上有限，看起來都是技術規範，不過要記得它的上位規範，尤其憲法，我們已經有兩號解釋，737 跟 762 號解釋，大法官的解釋是指示要卷證資訊內容的全部，兩邊的資訊對等是符合平等原則或當事人對等。

第二個，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要給被告有一個充分的便利，是指他有充分足夠的資訊做有效的辯護，我想運作國民法官法的技術規範一定腦海中要記得這兩個規範，我就不知道本件在準備程序關於證據開示是開示到什麼程度？一次性、多次性或者全部？或者辯方根本沒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案子看起來相對的簡單，所以也不會覺得我的資訊不夠，可是將來一定會碰到，我們知道國內外都出現過，檢方或警察偵查過程的證據遺漏，結果再審改判無罪。假使我們這個國民法官裁判制度實施了 3、5 年，成效很好，但是第 6 年來了一個這種案件，檢方或警察遺漏證據，儘管他們當時偵查的時候認為不重要，可是因為那個證據整個變成冤獄，譬如這個是一個假的被告，我想我們前功盡棄。

我想到大法官的憲法解釋，卷證資訊的全部，檢方是什麼態度？我請教過法官，他們認為我們也可能會一次性的全部給，這樣就好像是卷證併送把時間挪到後面而已，適不適當？日本、英國都有階段式的開示證據，可是我們已經

放棄了，本來草案是採取的，但是最後立法很倉促，是不是首先大法官的影響我不曉得，最後是採卷證資訊的全部，但是怎麼運作？尤其現行法的解釋，雖然證據開示是在準備程序裡面，可是現在已經提前到審判長宣告準備程序開始跟終止日，提前到起訴後的協商程序就可以開示，而開示有主動的、有被動的、有隨便聊天的時候就給，隨便聊天給的時候可能是檢方跟辯方是同學，我們就這樣的開示證據，或者今天叫你來檢閱什麼證據還影印什麼證據都可以，換句話說，非常便利性、方便性的，目的是要快，在準備程序終止之前使法官能夠審理出一個非常完整的審理計畫，就如本件，當然本件情節是比較簡單一點。

所以我講那麼多，我提出的問題是，所謂卷證資訊的全部，是不是應該解為包括從這個案子警察開始調查證據、蒐集證據，一直到偵查終結所蒐集的證據通通都要保管起來，不可以遺漏。當然可以法定例外，譬如國防機密或第三人的隱私，這一部分現行法律規定還是進行裁量，這個也牽涉到其他的法律規定，既然有保密義務，雖然檢察官蒐集到這個資料，可不可以提供？是不是還有斟酌的餘地？這個將來運作的時候都還有問題。

第一個問題，卷證資訊的全部怎麼運作？是一次性的全部？還是多次性到結果是全部？韓國是分為要開示給被告一部分卷宗，不提示的就另外留在這裡，有的學者認為這樣是全面性的，我不以為然，全面性是絕對的全部，但也沒有絕對到絕對，因為有法定可以排除，那另當別論。

第二個問題，證據保管英國做得很好，英國本來當事人對抗，但是發生很多事，他們後來做到最完整，檢察總長可以指揮而且制定規範，從警察開始調查蒐集證據的時候全部都要保管，制度化、專業化、專人保管，我們要不要做到那個地步？當然如果全部通通甩鍋給辯方，檢方也很乾脆就給，也有毛病，裡面沒有必要性、沒有關聯性，而且涉及到第三人隱私或者國家機密的要不要另外保密起來？或如何技術上運作？否則律師的道德標準如果不高的話，可能會衍生問題。所以我第二個問題就是證據保管的制度要不要建立？我問過檢方的主管，好像還沒有思考到那個問題，我們現在是連子法都還沒有出來，但是要怎麼樣規範？

我今天簡單提出這兩個問題，因為審、檢、辯、學都有專家在場，我想要得到一些他們表示的見解，謝謝。

主席：

謝謝曾大法官，先從第二個問題回答，因為這涉及到機關間的運作、相關內部行政規則訂定的問題，好像看不出來有法規命令的性質，這一部分誰可以答覆這個問題？如果不能回應曾大法官的問題，我們就帶回來研究，因為這個跟學者比較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先從第一個卷證資訊要一部送還是全部送，這個部分請合議庭歐陽法官回應一下。

歐陽法官儀：

我們這一次是國民法官新法上路之後北院的第一場模擬，其實我也參與過新法上路之前草案的模擬法庭，記得草案當時是採取「三階段開示」卷證；但是新法通過後採行「一階段開示」，本次模擬即係一次性全面開示。而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所有卷證是由檢、辯雙方先私下互相開示證據給對方看，且因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我們合議庭三個人直到審理之前，都沒有碰觸過任何證據的實質內容，只看得到證據的名稱，以及檢辯雙方告訴我們這個證據可能要用來證明什麼事情（待證事實）。等於在審理之前，是基於審、檢、辯的互信，大家都有一個君子協議，檢、辯雙方彼此知道對方手上有什麼，我其實也有跟本場次的檢座、辯護人稍微確認，他們確實均已把自己手上證據全部開示予對方，都沒有藏招或要突襲對方。所以在檢、辯雙方已經先各自非常完盡地一階段全面開示證據予對方後，進入到事前協商，合議庭就是依照檢、辯雙方給我們這些他們各自所欲提出有利於己的證據去篩選，最後篩選剩下最精簡、最優勢的證據，再去做審理計畫的排序，此審理計畫暨出證順序亦經過審、檢、辯三方共同協商，算是一個當事人同意的結果，簡單回應到這邊，謝謝。

主席：

從歐陽法官的回應中，卷證已經是全部一次性整體的送給檢跟辯，院方是因為卷證不併送，不會接觸到證據，所以這是這個具體個案的運作情形。至於將來制度怎麼樣、還有沒有其他的相關規則要訂定，就有賴於司法院再整體做考慮。

王主任檢察官亞樵：

我的意見不是針對剛剛的，請允許我用幾分鐘發言。這一次大家都看到不管檢辯還有法院都盡了所有的努力，做好一次不僅是演練，而且是擬真，有幾

點小小的感謝。

第一點，我在開始的時候有觀察現場的觀眾，這邊有學生、老師，也有實務界的同仁，大家都覺得我們在這一場裡面對於事件訴訟照料做得非常的好，現在的法官大概沒有辦法像模擬法庭的法官一樣，不管是對於被告的照料、對於國民法官的照料都做得非常好。不過我必須提出一點，司法人做的就是用法律的角度提供專業的服務，但是一個司法的照料，特別是對於國民法官，一個無微不至的照顧，另外一點可能就是一種不適當的干涉、扭曲或變形，這一點我們絕對要把空間讓出來，也是剛剛老師提到的，我們要把國民法官跟民眾的感情帶入這個法庭，因為這個法庭裡面不再需要法律人冷冰冰的感受而已，它需要的是民眾直接的感覺做判斷。

第二點，評定的過程當中是很漫長的，未來我們可能要注意一點，技術性的妥協，不管是國民法官或專業的法官，在過程中利用漫長的討論，可能會造成大家不得不接受的結果，這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

第三點，當事者權的注意，在這個訴訟制度裡面我們進行的是當事人進行主義，也就是由檢辯雙方負責提出資料交給法官跟國民法官判斷，因此要出什麼菜、要怎麼樣料理、要怎麼吸引國民法官跟法官的注意，我想這個是檢辯雙方要努力的，而專業的法官站在一個專業技術協助、讓秩序的順暢，換句話說，要出什麼菜，只要是這個菜是我們認可的，盡力的讓它進入這個法院裡面，如果我們前半段不讓它進來，後半段可能就產生大家可能會想辦法偷渡或帶進來。因為我們希望未來實踐的過程之中，我們就好像料理的人一樣，要準備多少素材由我們來，但是短暫的時間裡面怎麼樣料理出好處而且容易吸收、能夠被接受的美味菜肴，這個就是檢察官跟辯護人雙方要努力的，否則今天專業的法官用我們的角度提出我們的訴求，用我們的口味決定什麼東西進來，但是我們發現國民法官不想吃這些菜，或是我們的料理方法不合他的胃口，這個時候就產生所謂偷渡的問題。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我們今天打算做的佛跳牆，但是一開始不准我帶電磁爐、不准我帶任何的熱源進來，這樣的熱食怎麼有辦法做呢？因此在提出證據的時候，我們儘量讓證據能夠進來，只要這個證據是合法的、只要這個證據是適切的，我覺得就應該給檢辯雙方大家使用，專業法官只要做一件事情，就是時間的控制跟秩序的流暢。至於是不是適切、是不是適當，如果檢察官只有 2 個小時，使用的不當或使用的不適切，導致大家混淆、聽不清楚，貪

多嚼不爛，檢察官就要負擔敗訴的責任。因此我個人認為，在證據進入的階段，發現真相跟訴訟順利進行都應該並重，而不是只是很順利的在短暫的時間裡面把這個訴訟完成而已，以上是我觀察這場模擬的一些小小心得。

主席：

謝謝王主任。林大律師、張大律師就這個制度的原始設計，我們從媒體上也看過，他們不是很認同，但是這 2 天來都很認真的觀摩、仔細看看我們整個程序的運作，提供給我們一些指教。

司改會林董事長永頌：

黃院長、各位貴賓、各位法官、律師、檢察官還有國民法官，我簡單講一下，我是來學習的，我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非常有限，我提供幾個建議。

第一個，因為我昨天開庭，所以就沒有參加，我只有參加前天的部分還有準備程序，我看到審判長在審前說明的時候，非常的認真，也相當有創意，但是時間非常有限，因為我昨天沒有來，聽起來好像在審理的階段、評議的階段也相當的匆促。我看到日本民團的調查建議，可能在審理計畫的時候要有預備（預留）的時間，假設 3 天可能還要再預留 1 天，才不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萬一有什麼狀況，或者是很倉促，國民法官可能不能很完全的了解，所以這個也許可以參考看看，當然這個會很多的時間跟人力，但是要預備時間。

第二個，剛才很多專家的說明都很清楚，我舉一個建議，雖然審判長很認真要說明，除了時間不夠以外，我看審前說明書，現在有 6 位國民法官跟 4 位備位國民法官，是不是看那個說明書會懂？我如果不是法律人，我真的不太懂，尤其有些地方都寫條文進來，這個部分這麼短的時間，條文有有些術語，我想國民法官一定很想知道相關刑事審判程序的概念。剛才國民法官有講到，審前只是司法院透過各個法院的模擬是否要有模組化、統一化的部分，有些是可以一致的，有些個案不一樣當然不一樣，這個部分可能值得想一下。

第三個，我們每一次的模擬法庭一定有它的優點，難免也會有一些缺陷，但是慢慢模擬以後我想會做得更好，我今天如果是非法律人，我在審前會議縱使給我半小時，法官很認真說、書面寫的很好，我也不一定完全吸收。如果我能夠先來模擬法庭聽一次或者我看一次，我也會進步很多。所以我們的模擬法庭不管臺北地院或其他法院，有沒有可能可以經過相關人員的同意可以放在網路上，一定有一部分的人想要看。

第四個，因為一定要事先通知國民被抽中什麼時候要開庭，讓他問卷再寄回來，日本的民團也建議，譬如 1 個月後要開國民法官的這些庭期排出來，板橋、士林、臺北這三個法院針對用國民法官在審理的案件，有哪些案件在進行，可以去旁聽，我想有些當事人可能有意願，不是每個人都有，也許我從網路上，也許去旁聽別的國民法官，這個是很好的。我們現在當然是還沒有進行，也都陸陸續續有在模擬，這個模擬能夠更多的公開，讓有興趣的人民來聽，將來在 2023 年，一通知以後就讓他知道哪邊可以旁聽，這個部分也很重要。日本民團還有一個建議，叫做裁判員事前指導，也就是說能夠有更多的說明，因為審前的指示有限，也不能太長。

第五個，我們在刑庭開庭的時候想像要問證人這件事情，即使對律師都是一個很大挑戰，剛才有講到律師的部分，我想 3 位律師都很有經驗，但是事實上未來這種集中審理一個人一定沒有辦法負荷，至少要兩個，這兩個律師要能夠合作，未來如果以法扶為主要怎麼辦？這都是司法院要想的大問題。

第六個，最後一個建議，剛剛講在問證人這件事情，當時法條說國民法官可以直接問證人，我有點擔心，因為常常很多當事人法官問他：「你還有什麼要問的嗎？」他們是在表示意見，不是問。但是那一天我看國民法官問的很好，至少有一個樣子，值得觀察未來的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如果審判長直接讓他問，是不是都可以？這個我不知道，這些意見提供參考，謝謝。

陪審團協會張副理事長靜：

我提出這幾天觀摩的幾個看法，我今天還特別注意，10 個國民法官（包括備位）的說法中，有兩個我要提出說明、以及將來怎麼處理。

第一個，有一位女國民法官說她昨天晚上回家去 Google，真正在審判的過程中理論上是不能回家 Google，因為 Google 的結果，因為可能今天的審判過程當天下午、晚上很多電子報都出來了，這個電子報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國民法官第二天的運作？使用手機這件事情在審判過程中理論上是不可以的，這點怎麼避免？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第二位男國民法官說他坐歐陽法官的旁邊，不懂的就問法官，歐陽法官也很妥切的回答他，這個從正面想很好，從負面想就麻煩了，國民法官可以私底下跟法官溝通，這個是有問題的，在陪審制之下，任何陪審員要跟職業法官的溝通都必須在公開的法庭為之，而且要記明筆錄，私底下的接觸會不

會有不當的干涉、影響、明示、暗示、影射，對這個案子我們無從查考，我今天不是懷疑歐陽法官，但是這個情況要怎麼樣處理未來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私底下的溝通？可能要想到，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昨天從評議的過程中，我看到幾個國民法官都認為他不見得信任那個鑑定人，所以我昨天也有跟黃院長提到，從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看到，將來正式審判的時候，專家證人的引進可能非常必要（如智慧財產法院），有第二個鑑定人跟第二個專家證人，也是精神科醫師出來。像本案中鑑定報告書對被告有利，檢察官是不是自己要找一個專家證人來，去對原來的鑑定報告提出批評，藉著專家證人跟鑑定人的說法，讓國民法官評議的時候去判斷他願意接受哪個人的說法。今天聽起來大家不接受那個鑑定人的說法，可是並沒有別的說法，我覺得未來專家證人的引進是有必要的。

第四個，現場問卷的時候，大家就知道檢察官是誰，律師是誰，依我在美國看到的情形，現在因為網路的發達，很多名牌大律師、名牌檢察官，就我來說，我有不少粉絲，我今天做被告的辯護，或者這些粉絲是檢察官的粉絲，這些國民法官候選人說：「張律師你講我都相信。」這一定不會公平的審判。所以如何避免這些律師、檢察官們的粉絲或者比較接近的人，他必須要被排除、剔除在未來國民法官之列，看起來我們今天的問卷設計上都沒有這方面的思考，要是我知道某個國民法官候選人是某個檢察官的粉絲，我一定要求剔除；反之亦然，檢察官對於律師的粉絲一定要剔除，這個是我提出的四點意見，將來怎麼處理這些問題。

這一次模擬審判我可以打 80 分，是成功的，我昨天也跟院長說這一次模擬法庭辦的算是相當的好，但是好要更好，我們怎麼從中間找出問題之所在，等到將來實施的時候可以順暢的運作，這個是我關心的，謝謝。

主席：

審前說明時間的部分，剛剛幾位也有提過指教，第二場林孟皇審判長會酌作考慮。另外也要跟各位報告一下，剛剛提到開放旁聽的問題，其實我們也考慮過，第二場林孟皇審判長他們也有開放部分的名額要給外界旁聽，因為目前都是邀請較為特定相關的人士，但是第二場我們會開放部分的名額給普羅大眾旁聽。

對張靜律師提的專家證人的部分，我昨天忘記跟您回應，在司法院刑事訴

訟法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將來就有可能會有這個部分的訴訟制度可以運用，印象中是在去年的10月我去參加司法院院會的時候，刑事訴訟法這部分已經有草案，還在會銜行政院中。

文法官家倩：

我想回應一下剛才張律師的意見。第一點，如果國民法官回家不可 Google 這絕對是沒有問題的，這部分其實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在其他注意事項審判長要予以說明，可能也是因為審前說明時間不夠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說明。這個部分在美國 jury instructions 都有提到，要提醒陪審團不可以再回去搜尋生活資料、網路資料。審前說明的內容我之前有稍微整理過美國 jury instructions，我認為可以適用到我們這個制度，我大概條列10點，之前有在臺北地院分享意見的時候也有提供，未來的場次可以使用美國 jury instructions，我覺得非常的好用。在我們其他注意事項這裡，目前司法院例稿只有3點，比較簡略式的，我是覺得可以引用美國 jury instructions 這個部分，而且這個也是在審理當中審判長的訴訟照料要一直不停的提醒他們，假設有2天的時間，今天結束回去之前，審判長可以提醒：「今天晚上回去，注意不可以跟親友討論、不可以上網搜尋。」

第二點，剛才張律師提到，國民法官私下問歐陽法官這個部分，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當中還是有疑慮的時候，因為審前說明時間可能很短，沒有辦法完整的說明的很清楚，但是整個審理過程當中其實還是有一些疑慮的時候，這時候要怎麼處理？這個時候應該是用請求釋疑的方式處理，因為我們以前有中間討論，是固定的程序，現在刪掉了，請求釋疑變成是一個彈性的程序，合議庭視國民法官的需要彈性運用。可能因為現在模擬是受限於時程，必須要2天半之內結束，所以沒有辦法把審理計畫定的很完整，變成時間不足的情況下都沒有請求釋疑的程序，但是如果未來正式施行，我會建議審判長要隨時注意，這個階段結束，證人問完了，國民法官都可以理解嗎？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這個有人說：「我好像聽不懂。」有問題了，這時候可能就要開一個請求釋疑程序，去旁邊休息5分鐘做說明，審判長、合議庭全面性的對所有國民法官說明，就不會有私下接觸的情況。剛才國民法官提到這個狀況，我相信完全是因為整個審理計畫的時間被受限於模擬的時間，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審判長可能也沒有就這個部分再開請求釋疑的程序，所以受命法官可能基於讓國民法官理

解的方便，才會這樣處理，未來當然都是可以避免的。

第三點，剛才張律師提到，如果有檢辯雙方的粉絲怎麼辦？這個確實也是一個問題，在做我們那一場的時候，我有上網去找一下美國的法院詢問候選陪審員的問題，他們會問：「你們是否認識在場的審檢辯？」「你們是否之前就知道這些人？」「候選陪審員彼此之間是否認識？」，這其實也是一致性的問題、概括性的問題，也沒有任何探測心證問題，但是就是要釐清陪審員會不會對誰產生偏頗，或是陪審員彼此如果有認識的話，可能也會變成兩個是同一派，會 1 票變 2 票，這樣的概念其實也都是可以設計在問卷或調查表裡面。相關的問題我之前也有整理過美國我有查得到一些我認為可以用的部分，在臺北地院分享的時候也有提供。未來如果司法院做問卷或調查表的例稿，是不是可以加入這些東西，當然也可以做考慮。

金副教授孟華：

Jury instructions 的部分，我相信這是很大的工程，因為美國的 jury instructions 不只是針對這些程序性事項，有針對實體法作出解釋，法官要怎麼樣跟陪審員做實體法的解釋、這個犯罪的構成要件是什麼，這個其實都是在 jury instructions 裡面。Jury instructions 是一本非常厚的書，因為它有包含所有實體犯罪解釋的方法，這個可能要留待司法院後續研究，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可能要很多人共同完成才行，如何能夠用沒有偏頗之虞的方式跟國民法官作實體法的教示、還有程序上的教示，這是我們未來很大的挑戰。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候選國民法官李先生：

院長好、各位先進們大家好，我是本次的候選國民法官之一，承蒙院長有注意到我們這邊有一些人有待到最後。我這邊想提出來一個行政上的事情，應該也只有我們候選國民法官有可能遇到，這一次的選任通知書在 1 月間是以掛號的形式寄到家中來，剛好寄來的時候我們家沒有人，所以在我們家的信箱上就被貼一張紅色，通常是開給我交通罰單的紙條，「依據民事訴訟法 138 條放據本通知單」，相信一定有很多人因為交通罰單拿過這一張通知單，但是我第一次看到因為這張通知單要我去派出所領信，而且因為那段時間我人不在家，先看到這張通知單的是我家人，我家人非常的緊張，上面還寫「李某某君

之訴論文書一份」，還以為我被告，最近在外面惹了什麼麻煩，家人看到就趕快拍照傳訊息給我，我人在外面看到也很緊張，失眠了1、2天，血壓飆高，後來回到家以後，趕快去派出所把這封領出來，看到斗大的封面寫「敬邀參與國民法官」，一顆心中石頭落地。

因為我本來就對國民法官制度有一些了解，我也很想要參與，所以我當場沒有把那封信撕了，如果我今天是脾氣不好一點的人，又不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為了參與這個制度，我還要去派出所領信、還要提心吊膽2天，結果是這樣的東西，可能當場就撕了。邀請參與國民法官的文書在無法寄達的時候，我不知道是不是由法院的信封裝著的掛號信，所以一定要去派出所領？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東西當成行政文書或是其他文書，到郵局去領，降低我們平常沒有接觸法律的人的心理負擔，要不然真的遇到一個信念不合，把它撕了，我們可能又折損一位國民法官，謝謝。

主席：

謝謝，其實在信封的設計，我們之前已經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特別另外設計一個「敬邀參與國民法官」的信封，現在是送達方式的問題，我們會來研究，也請司法院也看看用什麼方式能夠讓備選的國民法官接到的時候不會有排斥感，或者造成左鄰右舍，甚至有些管理員就會對他們投以不一樣的眼光，這樣也不是很好。

最後我要拜託今天參與10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還有3位沒有入選的候選國民法官，將來各位回歸到社會上的時候，如果有同樣情形，接到我們的邀請時，請他們多多參與。這次新北市政府提供400個，臺北市政府提供1600個人，總共寄給我們2000個水庫，我們篩選以後，有35位不合格，變成600多位，後來經過合議庭用電腦篩選，寄出150位，可是實際上那一天選任程序全部來參與的候選國民法官才51位，差不多30%左右，這樣一個情形對於制度的運作，我們比較擔心，我們希望越來越多的國民走進來法院裡面，了解這個制度，因為這個是我們共同生長的地方，必須要維護制度運作長長久久的地方。所以拜託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各位先進如果有回到社會上遇到親朋好友的時候，也幫我們多宣導這樣的制度，讓這個能夠制度走得穩、走的久。

今天非常感謝3位評論員以及參與整個程序的人員，還有各位貴賓到這邊參與這個座談會，座談會就到此結束，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如果涉及到我們

需要調整的，審判事項歸由審判事項處理，程序上的一些行政事項，我們會儘量做到不會讓各位感覺到不舒服或不尊重的情形，謝謝各位。

司儀：

本次座談會圓滿結束，請院長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散會。12 時 30 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